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24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02432.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治理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 文号:汇综发【2007】16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治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贯彻落实《保税监管区域外汇治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外汇治理局制定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治理办法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07年10月1日起，国家外汇治理局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不再对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核发《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出口加工区外汇登记证》等各类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证实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而只颁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同时收缴已颁发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出口加工区外汇登记证》等各类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证实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换证工作应当于2008年1月1日前完成。二、换证期间，原各类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证实、《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新颁发的《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同时使用。2008年1月1日起，不再使用《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出口加工区外汇登记证》等各类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证实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区内企业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办理经常和资本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当按规定做好相应

外汇账户治理等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国家外汇治理局各分局、治理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和保税监管区域治理机构以及银行、企业等，做好宣传及换证预备工作，及时为区内企业换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并尽快完成相关操作培训。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治理局综合司反馈。联系人：刘宏玉 荆琴 电话：68402129 68402429 传真：68402430 二七年十月八日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治理办法操作规程第一章 外汇登记 第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批准的合同（独资企业除外）和章程（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审批机关对设立该企业的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注册地国家外汇治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局审核区内企业送交的上述材料无误后，向区内企业核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登记证》由国家外汇治理局统一设计，各外汇分局（外汇治理部）自行印制，不得伪造、涂改，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第二条 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后从事货物贸易经营活动的区内企业，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和出口核销备案登记手续时，除《登记证》外，还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注册登记证实书。第三条 区内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合并及分立等情况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注册地外汇局备案，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第四条 区内企业经营期满或因故导致经营终止，

经审批机关批准解散的，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交回《登记证》。

**第五条** 区内企业遗失《登记证》，应当自知道遗失之日起5日内登报发表遗失声明，并在登报声明后5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外汇局报告，注册地外汇局凭遗失声明给予补发。

**第六条** 区内企业办理外汇业务时，除按本操作规程提供规定的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应当出示《登记证》。外汇局通过外汇年检对《登记证》每年核证一次，经过核证的《登记证》有效，期限一年。其中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同时遵守境内区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联合年检等外汇治理规定。

**第二章 外汇账户治理**

**第七条** 区内企业开立、变更、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持《登记证》，按照境内区外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治理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区内企业开立、变更、关闭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持《登记证》，按照境内区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治理规定办理，并按照相应外汇账户治理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九条** 区内企业外汇账户统一纳入外汇账户治理信息系统进行治理。区内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包括收汇、付汇、结汇、购汇均应通过外汇账户进行。

**第十条** 银行为区内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时，应当在《登记证》相应栏目中填写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币种、账户性质和开户日期，并加盖印章。银行应当区分区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外汇账户，分别按照相应规定办理外汇业务，并遵守外汇账户治理信息系统要求。

**第十一条** 银行和企业不得出租或者租用、出借或者借用以及超出规定的收支范围使用外汇账户，不得利用外汇账户代其他机构和个人收付、保存外汇资金。

**第三章 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治理**

**第十二条** 区内企业的

外汇收入可以按相关治理规定调回境内或存放境外。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向境外支付货款，有下列形式之一的，应持以下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银行办理。（一）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直接从境外报关或者备案进口的，应当凭《登记证》、合同或协议、发票、其他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办理。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还需提供相应的代理进口协议。如区内企业提供的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企业，还应提供相应的买卖合同或者仓储协议以及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区内企业的证实。（二）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直接来源于区内的，除提供本条第（一）项所需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需提供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其他海关监管凭证、境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签订的仓储合同或者协议、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境外企业的证实等办理。（三）向境外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境内区外的，除提供本条第（一）项所需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需提供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海关对该货物在境内区外的监管凭证以及境内区外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境外企业的证实。（四）向境外购买货物，再将货物转卖给境内区外企业，并由境内区外企业直接在境内区外报关进口的，境内区外企业向区内企业支付，区内企业再向境外支付时，应凭《登记证》、合同或者协议、发票、相应的收账通知或结汇水单、境内区外企业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银行须在该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签注付汇企业名称、付汇日期、金额。如境内区外企业向区内企业付汇时，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已留存付汇银行，还应出具注明“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已留存”和签注付汇金额、日期及收款

企业的报关单复印件或者电子底账核注、结案证实。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向境内区外支付货款，有下列形式之一的，应持以下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银行办理。（一）直接从境内区外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境内区外，并直接向境内区外支付，应当凭《登记证》、合同或协议、发票、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二）与境外企业签订合同，货物由境内区外企业报关出境，除提供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需提供相应的收账通知或者结汇水单。（三）向境内区外购买货物，货物来源于区内的，区内企业应凭《登记证》、合同或协议、发票、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其他海关监管凭证、境内区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以及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境内区外企业的证实。第十五条 境内区外企业从区内购买货物支付货款，有下列形式之一的，应持以下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到银行办理。（一）货物直接来自区内，或者来源境外但不进入区内而直接在境内区外报关进口，向区内支付的，应当凭区内企业《登记证》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发票以及与支付方式对应的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办理。（二）货物由境内区外企业从区内报关进口，向其他境内区外企业支付的，除提供本条第（一）项所需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需提供其他境内区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以及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权属于其他境内区外企业的证实。（三）货物从区内报关进口，向境外支付的，除本条第（一）项所需凭证和商业单据外，还需提供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货物来源于境内区外而从区内报关进口，并向境外支付的，除提供本条第（

一) 项所需凭证和商业单据外, 还需提供境外企业与区内仓储企业的仓储合同或协议以及区内仓储企业出具的货物属于境外企业的证实及其他境内区外企业的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付汇时无法提供相关凭证和商业单据, 应在付汇后90天内按下列规定向付汇银行提供, 由付汇银行按规定办理核注结案及签注手续, 并留存备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付汇银行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该注册地外汇局。

(一) 区内企业以货到付款以外方式对境外支付货款的, 根据结算方式要求, 提供对应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购汇项下)、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等。

(二) 区内企业以货到付款以外方式向境内区外支付货款的, 根据结算方式要求, 提供对应的区内企业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者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前款所称境内区外企业正本出口货物报关单等, 因区外企业核销需要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 可以提供复印件。

**第十七条** 区内企业之间的交易, 应当持《登记证》、合同或协议、发票等证实交易合法、真实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以人民币或者以自有外汇支付, 不得购汇支付。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结汇, 凭证实交易真实性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直接到银行办理, 资本项目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上的区内企业办理异地付汇业务, 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异地进口付汇备案手续。

**第四章 核销治理**

**第二十条** 区内企业凭进口货物报关单向境外支付或者凭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购汇向境外支付的, 或者以货到付款以外方式向境外支付但按规定应向付汇银行提供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

单的，付汇银行应按规定办理电子底账核注、结案等手续，并在纸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进行签注，留存相关凭证备查。若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未纳入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则暂不须办理电子底账核注、结案等手续，但须在纸质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进行签注，留存相关凭证备查。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向境外出口货物，在海关办理货物出境备案的，收汇后无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在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的，区内企业应当按照境内区外相关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第二十二条** 境内区外企业购买区内货物，需办理进口核销手续。区内货物货权属于其他境内区外企业，境内区外企业向该境内区外货权企业支付时，应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银行应当在付汇凭证上注明“保税监管区域外转汇”，并将付汇信息传送给外汇局；该境内区外货权企业收到前款境内区外企业的外汇后，按规定凭收汇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办理核销手续。该收汇银行在向境内区外货权企业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时，应当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编写22位核销收汇专用号码并注明“保税监管区域外转汇”字样。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凭《进口付汇备案表》异地付汇的，按照境内区外异地付汇的相关规定，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其他相关凭证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银行通过外汇账户治理信息系统为区内企业办理购汇或者结汇手续后，应当同时在《登记证》相应栏目中签注，并加盖印章。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统计本银行办理区内企业结汇、购汇情况（格式见附表），报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在为区内企业办理外汇业务时，应当留存相关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5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于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提供向境外或者境内区外付汇项下对应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的区内企业名单，向辖内银行进行发布。银行自外汇局发布之日起不得直接为列入名单的区内企业办理非货到付款支付方式的外汇业务。有非凡情况的，由外汇局逐笔审核其收支真实性后办理。

第二十六条 区内机构违反本操作规程，由外汇局根据《外汇治理条例》、《保税监管区域外汇治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外汇治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保税物流中心B型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2007年10月1日实施。本操作规程未做规定的，按照《办法》执行；《办法》规定不明确的，按照境内区外相关外汇治理规定执行。以前外汇治理规定与本操作规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